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性公佈：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本公佈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施加於本公司之一般責任，以自願性質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許先生之115,000,000港元貸款，許先生現為一位獨立的第三方人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經過與許先生商討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除了以下新加條款外，貸款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唐先生”）將向許先生支付商討費為7佰萬港元，並須於10日內支付，並且將放棄對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補充協議中的任何追索權。
2. 如貸款未能於2013年4月28日償還或其他一方簽署方任何一種違約在本補充協議或原件或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將每月收取3%，每月複息計算。
3. Market Speed Limited 同意會，及唐先生應促使 Market Speed Limited 在14日內以契約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放棄所有作為債權人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利，並促使所有隨後受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人士遵守這個條款。本公司承諾，採取措施，確保執行這一承諾，除非受讓人書面同意此豁免，否則本公司不會生效隨後受讓人名稱。

借款人應促成訂立貸款人認為條款合適的正式協議，並由各方於 2013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董事

香港，2013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